

##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909,913.06 元，根据《公司章程》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90,991.31 元，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17,018,921.75 元，2021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99,989,452.66 元。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2 年公司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较大，为实现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实力，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1 年度不分红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下一年度。

#### 三、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是从确保公司正常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构成损害。同意此分配预案。

##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